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四十二本

慶祝王世杰先生八十歲論文集

第三分

目錄

On Siamese Jaai.....	Fang Kuei LI
漢代黃金及銅錢的使用問題.....	勞 幹
自宋至明政府歲出入中錢銀比例的變動.....	全 漢 昇
臺灣美濃客家方言.....	楊 時 逢
Elements in the Metrics of T'ang Poetry.....	Feng-shang HSUEH
附 載：	
東亞大陸第四紀自然環境的衍變與人類的演化.....	阮 維 周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

中華民國 臺北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四十二本

慶祝王世杰先生八十歲論文集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慶祝王世杰先生八十歲論文集

第四十二本

第三分

每分定價新臺幣叁拾元

不准翻印

編輯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
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

印刷者 興臺印刷廠
臺北市安東街二一六號

代售處 臺灣商務印書館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四十二本

慶祝王世杰先生八十歲論文集

編輯委員會

李 濟(主席)

陳 槃(常務)

嚴 耕 望

周 法 高

石 璋 如

屈 萬 里

芮 逸 夫

張 秉 權

許 倬 雲(英文編輯)
(金發根代)

金 發 根(助理編輯)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四十二本

慶祝王世杰先生八十歲論文集

第三分

目錄

On Siamese Jaai.....	Fang Kuei Li.....	337—340
漢代黃金及銅錢的使用問題.....	勞 榦.....	341—390
自宋至明政府歲出入中錢銀比例的變動.....	全 漢 昇.....	391—404
臺灣美濃客家方言.....	楊 時 逢.....	405—466
Elements in the Metrics of T'ang Poetry.....	Feng-shang Hsueh.....	467—490
附 載：		
東亞大陸第四紀自然環境的衍變與人類的演化.....	阮 維 周.....	491—540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

中華民國 臺北

ON SIAMESE JAAI

Fang Kuei Li

There are four terms for grandparents in the Tai languages, for example, Siamese *puu* B1 'paternal grandfather', *jaa* B2 'paternal grandmother', *taa* A1 'maternal grandfather', and *jaai* A2 'maternal grandmother'.¹ On the whole the four words are retained in most of the Tai dialects, although some words may show shifts of meaning. Siamese *jaai* A2 is phonologically an anomaly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comparative Tai.

If we compare forms from other Tai dialects of the Southwestern branch to which Siamese belongs, we find that Lao has *mɛɛ* B2 *naai* A2 'man's mother-in-law', which is comparable to Siamese *mɛɛ* B2 *jaai* A2 with the same meaning.² The semantic development from maternal grandmother to man's mother-in-law is quite common among the Tai languages, and apparently is derived from the practice of calling one's mother-in-law from the standpoint of one's children. A similar development is Lao *phɔɔ* B2 *puu* B1 'woman's father-in-law', from *puu* B1 'paternal grandfather', and *mɛɛ* B2 *ṇaa* B2 'woman's mother-in-law', from *ṇaa* B2 'paternal grandmother'.

All other Tai dialects of the Southwestern branch agree with the Lao form *naui* A2, namely, Black Tai *naai* A2 'maternal grandmother', White Tai *mɛ* B2 *nai* A2 'man's mother-in-law', Shan *nai* A2 'grandmother, a respectful appellation for any aged female', Lü *nai* A2 'wife's mother', etc. phonologically Siamese initial *j-* does not correspond normally to *n-* of the other Southwestern dialects, and it is unlikely that we can reconstruct a special proto-initial for this word

alone. If we examine forms from dialects of the other branches, there are other irregularities.

Among the Central dialects, Lungchow has mee B2 *taai* A1 'woman's mother, man's mother-in-law', *naaŋ* A2 *taai* A1 'maternal grandmother', Nung *me* B2 *taai* A1 'grandmother', Tay *taai* A1 'wife's mother', Tho *taai* B1 'maternal grandmother', and T'ienpao *taai* A1 'maternal grandmother'. All the Central dialects, as far as we know, have a dental stop initial.

The Northern dialects agree with Central dialects in having a dental stop initial, for example, Wuming *tai* A1 'man's mother-in-law, maternal grandmother', Po-ai *taai* B1 'man's mother-in-law, maternal grandmother', *jaa* B2 *taai* B1 'maternal grandmother', T'ienchow *taai* B1 'maternal grandmother, wife's mother', Hsilin *taai* B1 'ibid', Lingyun *taai* 'ibid.', etc. However the Northern dialects tend to have tone B1, rarely A1 for this word. In the survey of Pu-yi dialects, the Northern Tai dialects in Kweichow, only one among forty dialects shows tone A1 (p. 245), while the Central dialects normally have tone A1, rarely B1.

Thus this word shows a correspondence of Siamese *j-* to the other Southwestern dialects *n-*, and to the Central and the Northern dialects *t-*. It would evidently be an ad hoc reconstruction to dream up a Proto-Tai initial on the basis of one word, without support from parallel phenomena. We might also consider only the majority, since the Northern and the Central dialects agree, and reconstruct a Proto-Tai **t* for this word, leaving the Siamese and the Southwestern forms as aberrant developments. While the temptation of trying to accomodate the majority of cases is strong in the writing of phonological rules, we might miss some important insight into the development of this word.

The Siamese form *jaai* A2, since it is found only in one of the Southwestern dialects, must be considered an innovation on the part of Siamese. It is apparently a case of contamination of words of paired semantic contents. Namely, the

initial consonant of the word for maternal grandmother is replaced by the initial of the word for paternal grandmother. It originates perhaps from such common or similar expressions as *puu* B1 *jaa* B2 *taa* A1 *jaai* A2 'ancestors, paternal and maternal grandparents', cf. also Lao *phɔɔ* B2 *mɛɛ* B2 *puu* B1 *ṇaa* B2 *taa* A1 *naai* A2 'ancestors, parents and grandparents'.

The Central and the Northern dialect forms come from another source of contamination with words of paired semantic contents, namely replacing the initial consonant of the word for maternal grandmother with the initial of the word for maternal grandfather. It originates perhaps from such expressions as Po-ai *taa* A1 *taai* B1 'maternal grandparents, wife's parents'. For such contaminations of words of similar semantic contents in the Indo-European languages, one may compare Germanic *f-* in the word for four, a contamination with the word for five, and Latin *qu-* in *quinque* 'five', a contamination with *quattuor* 'four'.

If this hypothesis is correct, we may assume that the Proto-Tai word for maternal grandmother has an initial **n-* as preserved in a number of the South-western dialects. The initial *t-* in the majority of dialects is not original. The Proto-Tai **naai* A2, then, may be compared with the Chinese word 嬭 Ancient Chinese **niei* (also pronounced **nai*?), which is given as a word for mother (Kwang-ya) or as a word for mother in the Ch'u dialect (Kwang-yün 楚人呼母). One version of Ch'ieh-yun gives it as the word for mother in the I dialect (夷人呼母)³. The common modern Chinese kinship term *nǎinai* 'grandmother', a reduplicated form frequent in kinship terms, may be related to this.

NOTES

1. A1, A2, B1, B2, etc. after the cited forms denote the tone classes, cf. F.K. Li, Consonant clusters in Tai. *Language* 30 (1954) 368-79.

2.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Tai dialects, see F.K. Li, a tentative classification of Tai dialects. *Culture in History*, ed. by S. Diamond. (1960) 951-9.
The languages cited in this article are taken from the following sources, except my own unpublished field notes.

Lao : E. Guignard, *Dictionnaire francais-laotien*. 1912.

Black Tai : E. Diguët, *Etude de la langue tai*. 1895.

White Tai : G. Minot, *Dictionnaire tay blanc-francais*. BEFEO 40. 1940.

Shan : J.N. Cushing, *A Shan-English dictionary*. 1914.

Nung : F.M. Savina, *Dictionnaire etymologique francais-nung-chinois*. 1924.

Tay : F.M. Savina, *Dictionnaire tay-annamite-francais*. 1910.

Tho : E. Diguët *Etude de la langue tho*. 1910.

Lungchow : F.K. Li, *The Tai dialect of Lungchow*. 1940.

Dioi : J. Esquirol and G. Williatte, *Essai de dictionnaire dioi-francais*. 1908.

Wuming : F.K. Li, *The Tai dialect of Wuming*. 1956.

Pu-yi : Pu-i-yü tiao-ch'a pao-kao 布依語調查報告 1959.

3. Cf. Shih-yün hui-pien, p. 132 十韻彙編 1937.

漢代黃金及銅錢的使用問題

勞

幹

(一) 遠古銅幣的演進和圓錢的建立

關於中國經濟史有關貨幣的使用尤其有關漢代貨幣的使用，過去曾有不少人討論過。但是到如今還有不少的誤解，爲著清除這些誤解，現在把這些問題再提出來討論，依照我自己的意見來批評，來解釋。

人類的文明是從創造工具開始的，但是工具的使用價值形成了以後，工具的應用只要不限於製造工具的人，那就工具的交換價值也立刻顯現出來。無疑的，工具的需要是甚爲普遍的，也就形成了工具交換的頻數性，工具是比較其他物品爲耐久的，也就形成了工具交換的固定性。早期的工具當然是石製的，和工具質料及性質類似的，還有石製骨製或介殼製的裝飾品，這也發生類似的交換應用。更進一步，這些工具及飾物不僅來直接交換，並且也很方便的作爲間接交換的媒介物，這就形成了貨幣上的意義。不僅如此，直到後來鑄幣，還是仿倣著古代工具的形式或者仿倣著古代飾物的形式。

當著商代及周代初期，從石製工具延伸出來的圭和璧，誠然是非常重要的貨品，代表較高的價值。而平常交換的物品，可能石刀、石斧、石鏹等會用得著，因爲後來的銅錢，有些是仿效他們的形式而鼓鑄的。如其不曾使用過當作交換媒介，採用這些形式就毫無意義。此外工具的製作是早期的事，作爲交換價值來應用，在現存石器時代的人類中，是一個普遍的事。如其中華古代民族曾經把他仍當作交換的媒介，也就一定要追溯到新石器時代以至於舊石器時代，決不可能在鑄錢的前夕才有這種事實發生。所以把工具當作交換媒介，在中國的遠古是一個存在的事實，這一點文獻的記載是不够的，實物的遺留更可以證明這個事實。

就中貝殼來做交換媒介一事，那是文獻上記載分明的，在文獻上爲什麼以貝殼來

做標準而不以圭璧或石刀石鏹做標準。大概是並非圭璧或石斧石鏹之類不能做交換媒介，而是因為任何一種玉器或石器都不夠標準化。每一個石器的交換價值，會隨著它的品質，大小，精粗而發生變異。只有貝殼，尤其是古代中國人認為貨幣的『子安貝』，每一個的差異都不大，因此就被認為是有標準性質的。十個貝算做一朋，十朋或百朋就被認為是一個較大的貨幣數量(1)，這是在甲骨，金文以及詩經中都有明顯的記載。這裏並非說古人交換，一定非用子安貝不可，而不能用其他物品，例如石刀，石斧之類來代替，而是說貝與積貝而成的朋，是衡量價格的標準。其他物品如有交換價值，也就依其質和量來議定，照朋的標準來核算。所以不必記錄作交換用的其他實物，而一律以朋的名稱來概括了。

做貨幣用的貝是子安貝，已有不少出土，這種貝殼只產在臺灣以南的海水中，而不產於大陸緣海各地。商周時代用這種貝殼來做貨幣並不代表那時中國大陸緣海當產這種貝殼。如其認為是從海上運來，在論證上還比認為古代在大陸緣岸漁獲容易的多。因為這樣就不必牽涉到洋流變化或生物分布變化上的問題。專講古代海上交通，那卻是幾千年來已經存在的事實。不僅印第安人到美洲及馬來人到馬拉加西是史前時代的事，即就現代有些玻利尼西亞人仍然保持史前的生活來說，他們仍然是優秀的航海技術者。所以就商代一般狀況說，海洋的交通是可能的，所以子安貝的輸入，用不著太多的疑問(2)。

用貝殼來做貨幣究竟是一個在不得已求得的一個辦法。貝殼究竟是一個天然物品，非人力所能控制，因而不算一個最好的辦法。用實物來做貨幣（除去完全靠人為的維持的紙幣以外），沒有比金屬更好的。因為金屬有其耐久性，和隨意等分的可能與其標準性，都非其他物品所能及。就遠古來說，貝殼的耐久性及標準性，都有一點類似金屬。但其供求量就會有時過多，有時過少，完全不能控制。這就無法樹立一種貨幣制度。自從銅的功用發現以後，銅鑄的貨幣就自然的會取貝殼來代替。

據國語說周景王鑄大錢，一般認為是鑄錢做貨幣的開始。不過根據國語的本文，單穆公諫周景王，認為鑄大錢是『廢輕用重』。也就是鑄一種一錢當數錢的大錢。據國語韋昭注(3)及漢書食貨志的顏師古注(4)，也都是同樣的發揮這種意見。所以周景王鑄大錢並非是鑄幣的開始，而是在周景王以前早就有一種小型銅錢的存在。這自然可

以推到春秋以前或者甚至到西周時代。只是所謂太公的九府圖法（漢書食貨志）是根據周禮中的太府、玉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金、職幣共九府而言。這種制度是否是周初的制度那是十分有問題的。對於這一項，不應當做為根據。但無論如何，就周禮完成的時代（戰國初期）來說，顯然的已有金屬貨幣了。

周景王鑄的大錢，國語中未說到它的形狀，漢書食貨志卻說『文曰寶貨，肉好皆有周郭』。這是國語原文中沒有，經班固加上去的。這一點吳韋昭注國語也不置信的，他說：

唐尚書云，『大錢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王莽時錢……文曰大泉五十唐君所謂大泉者乃莽時錢，非景王所鑄明矣。戰國秦漢，幣物改轉不相因。先師所不能紀。或云大錢文曰寶貨，皆非事實(5)。

這是韋昭駁班固的話。今案文曰寶貨的圓錢，確有此物，班氏想也曾看到。不過這種寶貨，並不能算做大錢的證據，也沒有屬於周景王所鑄的任何證據。附之於周景王是不適宜。韋氏的意見是不錯的。

在鑄銅質的貨幣初期，似乎各種性質的錢是同時並行的。指圓錢的錢字始見於呂刑。呂刑所說的『王享國百年』據說是周穆王事（堯典的『金作贖刑』寫定時應當更晚，所以不能引用），那就這篇最早的限度可以推到西周中葉。不過拿春秋時鑄刑書鑄刑鼎那些事當受人譏議，呂刑中表現的頒布成文法的觀念不會太早。也許呂刑至早就是春秋晚期的作品。所以一定說周人在西周時已經用了圓錢，確實證據還不夠。

因此周景王所鑄的錢，是圓錢或者不是圓錢，仍然大成問題。就錢字和錢字兩個字來說，錢字是專為圓錢來造的，錢字卻本意為農器中的鏟子。詩經『寺乃錢鏟』(6)，錢就和鏟字命意相同。但為什麼錢字通行而錢字反而廢置？這裏的原因應當是錢字來指金屬貨幣早已通用，錢字後起，難以破除已通用的習慣把錢字取代。如其錢字應用較早，那就表示最早通用的錢應當是鏟形的貨幣而不是圓錢。所以周景王鑄的大錢，就可能是大型的鏟形錢而不是大型的圓錢。

現在被發現過的春秋晚期以至戰國的錢應當有這幾種(甲)蟻鼻錢，就是用銅製的仿子安貝(乙)鏟形錢，王莽的貨布就是漢代人仿鏟形錢的形式，因此後人就把這種叫做布。(丙)刀形錢。(丁)圓形錢。其中鏟形錢的變化最多，分布也最廣。刀形錢只限

於齊國附近一個特殊區域，蟻鼻錢出土的並不多，圓錢大致比較屬於後期的。就這幾種現象來說，表示其中幾種銅貨幣的相關性。

事實表現出來，鏹形錢和刀形錢應當是平行的，早期鑄造的兩種錢。也可能是地域的分別，齊國及齊國以外的區域同時鑄造。漢詩中的『何用錢刀爲』(7)正是戰國古語表示並用的兩種貨幣。蟻鼻錢是戰國時代的錢，並不早於鏹形錢。可能的是初期鼓鑄鏹形錢時，子安貝仍然並用，並且有輔幣的功用。爲著流通上的需要，子安貝是不敷應用的，所以有鼓鑄銅子安貝的必要。但是後來也分鑄小型鏹形錢以及圓錢。這樣就用不著再鑄一種鑄造及攜帶都不方便的蟻鼻錢了。至於圓錢，當然是最方便的一種錢，也就是最後成功的形式。

從發展的經過來看，鏹形幣無疑的是中國銅幣發展經過上的主要貨幣，這也是毫無疑問的，把鏹形幣的名稱『錢』變成了貨幣總稱的原故。『空首布』(8)正是最早的鏹形錢，還遺留下鏹柄的形製，後來不僅柄部只留一點痕跡，下面的兩個尖端也漸漸變圓了。這種演進的趨勢自然是最後走到圓的設計按照鏹形的結構是不穿洞的，其後來穿洞的鏹形錢，又是受到了刀形錢及蟻鼻錢的影響。

如其圓錢早已使用，或者圓錢是和鏹形錢及刀形錢同時平行的出現，那圓錢早就應該替代其他不規則形態的錢了。然而事實上並不這樣簡單。人類文化的進步，往往兜著不必要的圈子，憑著許多錯誤和改正，才走上了應當走的路。圓錢誠然是一個非常簡單的設計，可是從鑄別的形式銅幣，到使用圓錢，似乎也費了至少一二百年的時間，到現在還不知道如何開始的。有人猜測是從璧或環縮小來轉變的，那麼就應當很早，不會畸形的鏹形錢那樣通行。有人猜測是從齊國刀錢的環變成的，這也不太對，因爲圓錢是從西方(二周及秦)開始的，其錢孔的應用，也許受到齊刀的影響，但說到從齊刀直接簡化而成，卻又不像。因此我懷疑圓錢的產生是從許多複雜因素促成的(甲)現在圓錢具有國名的有東周和西周(9)，這是舊日天子的王畿而號稱爲『天下之中』。雖然周室政權已經微弱，但洛陽的繁榮仍然繼續。洛陽附近的住民本來除去殷商遺民只有靠商賈爲生以外，其中所謂『王室親姻』(10)的，無非在封建組織之下依靠『土田』的收入。及至周室國力衰微，不能再保證他們的財產，他們就只有轉業爲商了。在這個中原區域，洛陽再加上陽翟和陶，就成爲東西南北貨物集散之地。這個區

域正是鑄形錢的區域（當然齊刀也會因貿易而流入的），也正是圓形錢開始發展的區域，其中演變因革的原因自然是因為銅錢的計數和運輸，只有標準化的圓錢最為方便之故。鑄錢鼓鑄的趨向，是走向標準化，而標準化的極致，就非用圓形不可。（乙）鑄形錢除去依照工具交換的傳統以外，不代表什麼意義的，到戰國中葉以後，因為天文學的發展，渾天蓋天諸說逐漸盛行。『天圓地方』就是一個蓋天的傳統，這也可能影響到鑄錢。（丙）戰國時對西域方面當無直接的交通，所知不多。不過間接的交通，確實是有的。而西域的玻璃珠，也曾鑲嵌到戰國銅鏡之上。西域的貨幣一定也會到戰國人的手中。從這個觀念下的影響，也會覺到圓錢更為方便而鑄圓錢。這一點從圓錢開始在中國比較西部地方，也正可支持這一個可能。

戰國時雖然已經開始有圓錢，而且圓錢也逐漸增多。不過一般貨的使用，還是非常雜亂的。除去蟻鼻錢量數太少不計外。其他的各種錢，如周秦的標準圓錢，齊國的標準刀錢，以及各種形式（包括各種標準化及非標準化的）鑄形錢，一定是同時在各國的市面流通。而在各國的市面上也一定有公認的比值。也許還有若干地方性的差異。這樣複雜的幣制，很容易使商人上下其手。到了最後沒有辦法時，便只有將貨幣也用衡量來稱（當然比生銅的價值高些）。所以最後秦的半兩錢就是這樣來的。既已標明半兩，就可以每個以半兩計，不必再稱。結果半兩錢是用數目來數的，別的钱仍用衡秤稱的。所以半兩錢決不是秦統一天下才有，六國時的秦就已開始用了。

（二）秦代圓錢的進展

秦始皇統一天下，把一切制度有計劃的標準化。當然這並不是秦始皇的創意，周代的『周道』（11）和『雜言』（12）已對於標準化做過初步的努力。只是在周初時期那時政治發展並未成熟，標準化的時機未至。秦始皇統一六國以前，六國國內都已經漸次樹立了統一的規模，等到一個更大的統一來到，對於制度的標準化就容易更有效的執行了。這項標準化的範圍是相當廣泛的，史記上雖然舉出來一些，如同文字的統一，度量衡的統一等等，但是更重要的還有法律的統一，政治制度的統一以及幣制的統一。自從秦代把半兩錢定為唯一的標準貨幣，所有舊的錢幣如同刀形錢鑄形錢等，顯然是政府收回改鑄。所以除去既有出土的錢幣，可算得秦時漏網之刼餘以外，其中大部

分六國錢幣，經秦代鎔化改鑄的，一定不在少數。

誠然，秦代怎樣處置六國舊幣，史記上未曾說過。不過除去有計劃的收回再改鑄發行以外，似乎還沒有其他辦法。因為中國對於銅的出產，並不豐富。秦時除去豫章⁽¹³⁾（應當是今安徽境內的銅鑛）及巴蜀的銅鑛外，境內的銅產，並不太多。秦代併吞六國，發展的很快，秦軍到了一個地方，最重要的事項，便是控制政治，安定經濟，這才可以真正化六國為秦。如其要安定經濟，就得要整理市面，供給通貨。六國原有的雜牌貨幣既然在法律為半兩錢所取代。那就得供給市面足够的半兩錢。但半兩錢是實物，必需準備充分的原料才可以。如其不利用舊幣，那就天下之廣，雖然豫章巴蜀加緊的開採，也不能在一個不太長的時期，供給天下的需要。其次，舊幣如其不用，就必需有一個處置方法，否則就等於凍結國富。處置的方法，就只有改鑄別的。一般民用器物，如錫釜之屬，就當時政府的立場來說，還不如由政府收回改鑄半兩錢為合算。所以在當時統一錢幣政策之下，除去用半兩錢換回舊錢，再把舊錢改鑄半兩錢以外，不可能有別的方法。

戰國時代是中國境內各區域的經濟狀態充分發展的時代。生產工具方面已由青銅器時代轉變為鐵器時代，生產技術的進步及資本的蓄積也無疑的有長足的收穫。所謂『戰國』一辭，是由『四海之內戰國七』⁽¹⁴⁾一語而來的，戰國是指有足够的國力可以攻戰和防禦而言，所以也就是強國或列強的同義語。用戰國一辭來指這個時代，也就等於說當時並無一個統一的政府而由強國共同維持的一個時代。戰國一辭就一般的想像是一個整天打仗的時代，但就史記六國年表分別來看，各國的和平時期遠比戰爭時期為多。這些和平的段落，就是各國國內經濟發展的時期。自然，戰國時幾次大規模戰役，也確實的嚴重損害幾個城市的經濟發展，不過確也有些城市未曾經過戰禍或很少經過戰禍，例如洛陽、成都、長沙、吳⁽¹⁵⁾，以及晚期數十年中的臨淄便很少受到戰禍的波及。這就戰國經濟發展來說，很有幫助。其最阻礙經濟發展的，還是各國各自為政，築起來關稅的壁壘，如同孟子所說：『古之為關也將以止暴，今之為關也，將以為暴』以及孟子所設想的『關市譏而不征』⁽¹⁶⁾，都是針對戰國時局面而發的。到了秦統一天下，國與國間的境界破除了。除去函谷關以外其他無數的關塞不再發生作用，這件事再加上幣制的劃一，都會很大的裨益於經濟的發展。史記貨殖傳所舉少數

富人便屬於秦時候的。這只是一點選樣，秦代成功的富人當然不只這一點。

秦代政治是純法家的政治也就是以暴政見稱的。不過也看就那一方面來說。法家政治的壞處是後面沒有一個價值觀念來指導，所走的完全是一個冷酷的路。結果會造成一種官僚政治，一切都只有一個形式的軀殼，以致終於腐爛掉。但是在其有效時期，確能做到道不拾遺，夜不閉戶，這對於國民經濟的發展確有好處。法家原則是限制每個人的政治自由卻未曾限制每個人的經濟自由。可是對於商人方面，在政策上卻有進退失據之處。法家賤商人，因為商人的財富太過，可能威脅政權。但另一方面國家要發展財富，卻要倚賴商人。所以一方面要發展商人的財富，另一方面卻要商人能以了解並且安於財富不是提高社會地位的條件，尤其是財富決不能構成干預政治的條件。但是秦代對於這件事已不能堅守立場，史記貨殖傳中的烏氏倮和巴寡清就以資財受到褒寵。漢高帝不准商人衣絲和坐馬車（只允許坐牛車）一定也是沿襲秦的政策，不過不久也成具文。所以賈誼說：『美者黼黻，是古天子之服，今富人大賈，嘉會召客者以被牆』(17)，這就表示著法家賤商政策的成功性是非常有限度的。惟其如此，就開新方面來說，法家政策做『創業垂統』的大經，實在很不夠的，可是就原有的狀況來說，法家對於經濟基礎卻也照舊維持一點也不會破壞。所以秦併天下以後各城市中的市場不僅維持了過去的繁榮，還會更進一步的繁榮。這一點對於半兩錢的功能方面去看，是成功，不是失敗。

半兩錢在漢人看來，是太重了。不過半兩錢的鑄造，是代替六國雜牌各種錢的。不論鏹錢或刀錢，其重量大率都比半兩錢重，也就是說六國時銅幣代表的單位比較大。半兩錢既然來代替這些稍大的單位，那就半兩錢不能太輕。也就是說半兩錢一個錢的購買力，是應當超過漢代及後代一錢的購買力許多的。食貨志引李悝說：『戰國時米石三十錢』(18)，秦代應當是一樣的。

在秦時半兩錢是鏹錢及刀錢代替品，這是依照舊時傳統而來，其購買力之高，非後人所能想象。漢書蕭何傳說：

高祖以吏繇咸陽，吏皆奉錢三，何獨以五(19)：

奉錢三，明明是送給三錢，何獨以五，明明是蕭何送五個錢。顏師古就不能明瞭此事，注說：

去錢以資行。他人皆三百，何獨五百。

顏師古對於漢代史事，是十分熟悉的。這個出錢的規矩，見於漢書昭帝紀元鳳四年(20)，詔賜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者皆勿收。章懷太子注引如淳曰：

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爲之，一月一更，是謂卒更也。貧者欲得顧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顧之，月二千，是謂踐更也。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繇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便往，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謂過更也。

史文云『高祖繇長安』正合於繇戍一條。亦即當時劉邦在戍邊之調，到咸陽去擔任戍卒。這一點就漢制論秦制，大概是沒錯的。若就錢數來說，一月二千，三日三百，若以昭宣時所寫的漢簡來核對，那就不僅不能對秦代標準適合，竟然連西漢時的標準也不是。如淳所引漢律，顯然就東漢時的漢律做準則的（東漢時已廢都試及普遍徵兵。但在有些特殊情況下當有正卒及戍卒，所以此律未廢只就當時薪水標準隨時調整）。所以說一般吏人送劉邦三百而蕭何五百是不適合秦制的。這一點牽涉計算問題，且放下不論，而另一問題也同樣發生。這就是所謂『吏奉錢』所指的是什麼的問題。因爲如其蕭何及其他吏人也當值戍，則所給的錢是『過更錢』而不是『吏奉錢』。今稱做吏奉錢，顯然是過更錢以外的『餽饈』而不是過更的本身。再說過更錢是給官，官再給戍者，而此『吏奉錢』係直接送達，更非過更錢之比。既然是餽饈，那就要接著送禮人的景況和送禮人與收禮人的關係來決定的，劉邦和蕭何都是縣吏，比一般平民的景況好些（當然比起來薛公致孟子的餽饈一出手就幾十鎰就差遠了），這種標準可以拿當時縣吏的月薪作爲大致的估量。縣吏大致都是『百石吏』每月的收入大致八石稍多一點。以每石三十錢計，每月大約是二百四十多錢，若按照漢制上推，漢制半錢半米，每月應當是一百二十餘錢。送三錢是月薪百分的二點五，送五錢是月薪百分的四點一七。照送禮講都不算過分。

照這樣說，秦代一錢却具有其購買力，漢代情形，照漢書寶田灌韓傳說，灌夫『平生毀程不識不直一錢』。正是表示一錢是最小的貨幣單位，對於一般人的應用，一飯一錢已經够用了。